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6875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搭接蒙皮的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内的波音747-200C、-200F、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0-26-10

修正案: 39-16549

2、CAD2006-B747-06

修正案: 39-5214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499R2

2010 年 08 月 12 日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99R1

2008 年 10 月 30 日

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99

2005 年 08 月 11 日

6、CAD2004-B747-08R1

修正案: 39-587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47-06, 39-5214

为防止由于41、42和46段内的搭接蒙皮（上部）、搭接上排紧固件处机身蒙皮产生裂纹，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申对CAD2006-B747-06的要求并增加新的服务信息

初始检查和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9内的飞机：在本指令表1内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，根据适用性，对41、42和46段内的机身蒙皮搭接上排紧固件处的搭接蒙皮（上部）进行外部表面高频涡流检查

（HFEC），外部低频涡流检查（LFEC）和内部低频涡流检查，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，并完成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，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9、其R1版或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的施工指南完成上述所有工作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本指令生效后，只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。

表1-初始适用时间

根据重要结构项目（SSIs） F-25G, F-25H, F-25I的完成情况将飞机分类	检查要求
尚未按照 CAD2004-B747-08R1中D段 完成高频涡流检查的飞机	在累计22,000总飞行循环前，或在2006年4月13日(CAD2006-B747-06的生效之日)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为准
已经按照 CAD2004-B747-08R1中D段 完成高频涡流检查的飞机	在最近一次对每条适用的重要结构项目（列在波音文件D6-35022 Rev.G “747飞机SSID”中）进行的补充结构检查文件（SSID）检查后的3,000飞行循环内，或在2006年4月13日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为准

重复检查

B、此后以不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9、其R1版或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的1. E. 段“适用性”（包括注）内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相应检查。在本指令生效后，只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重复检查/调查和纠正措施

C、对所有飞机：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的施工指南规定的全部工作，包括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对41、42和46段内的搭接进行外部表面高频涡流检查（HFEC），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。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的1. E. 段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检查，本指令G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此后以不超过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的1. E. 段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通过完成本段要求的检查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和B段的检查要求。

D、对进行了搭接修理并且修理安装的加强板长度大于或等于40英寸的区域：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的施工指南规定的全部工作，包括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进行初始和重复内部高频涡流检查（HFEC），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。但本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。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的1. E. 段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检查和采取纠正措施，本指令G段的要求除外。

终止措施

E、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的1. E. 段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的施工指南规定的全部工作，改装41和42段内适用的搭接，本指令F段和G段的要求除外。通过完成此改装可以终止本指令C段和D段对41和42段内的蒙皮搭接改装前的区域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服务通告例外

F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规定联系波音获取适当措施，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I段要求的程序进行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G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99R2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之日计算符合性时间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按照之前版本服务通告要求完成措施的认可

H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9R1完成的措施，是可以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I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先前根据CAD2006-B747-06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s), 仍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AMOCs。

(4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 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 年 2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 年 1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